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胡雅婷

一、債務人胡雅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胡雅婷前就讀私立開明工商、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院邀同案外人胡永發(已辭世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二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、5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5 份，金額總計 76,015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60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胡雅婷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46,296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本行於113年12月18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胡永  
02 發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往生，查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，其繼  
03 承人等均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無從對其追索。(三)本件就學  
04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  
05 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  
06 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  
07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  
08 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  
09 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、家事事件公告、  
10 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20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,296 元	胡雅婷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17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46,296 元	胡雅婷	自民國113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6,296	胡雅婷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